

總四二五一叢五—農五

農村教育叢輯第五輯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

民國十八年六月出版

每冊實銀一角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全一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出版

價銀壹角

編著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

出版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

發行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出版股

上海辣斐德路四四二號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目次

一 引言

1. 調查之動機
2. 調查之主旨
3. 調查之表格
4. 調查之區域
5. 調查者
6. 調查之起訖
7. 收到調查表數

二 統計

1. 表一 每戶平均口數比較
2. 表二 自種田與租種田畝數比較
3. 表三 自種與租種戶數比較
4. 表四 每戶種田畝數比較
5. 表五 每戶農作物種數比較
- 附表1. 五百五十五戶之農作物一覽
6. 表六 僱工狀況及工價比較
7. 表七 每畝僱工費及肥料費比較
8. 表八 副業比較
- 附表2. 無錫農民三十六戶之農產收入與副業收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入一覽

9. 表九 收穫比較

附表3. 無錫川沙江甯三縣農作物每畝產量

附表4. 江甯等十二縣稻之每畝產量

附表5. 農作物售價一覽

10. 表十 每畝淨收入比較

附表6. 灌雲農民三十戶之生活費及盈餘金一

11. 表十一 標準農民一家一年間經濟收入概況

三 結論及意見

四 附錄

一 民國十七年的川沙農民

二 吳縣農民生計調查統計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一 引言

1 調查之動機

中華職業教育社，夙以提倡推廣職業教育爲志職。職業教育中，農業教育居其一。年來本社爲實驗農教計，特設教育區於江蘇崑山徐公橋，努力從事農村改進事業，以期改善農民生活；稍稍積其經驗，深信凡百事業，生計爲先，欲施教於農民，必先着眼於農民經濟，否則一切徒託空言，無裨實際。因此乃發宏願，擬將全國農民生計實況，一爲澈底調查，俾明真相，用作設施農民教育之準備。無如地廣而事繁，絕非此私人教育機關，所能勝任，即使縮小範圍，調查一省，亦恐難於普遍。勢不獲已，乃先就江蘇省內擇定情形不同之十餘縣，著手調查。先是，三四年前，本社爲研究農村教育，亦曾請託游歐同志，於歐洲農教，實際考查。惟單純對於生活一項，施以調查，則自此役始。

2 調查之主旨

欲謀農民生計改良，勢不能不詳悉其現在生計狀況。農村教育目的，分言之，固屬多方，而先決問題，則爲“生計充裕”四字。先養後教，誠古人不可刊之名言；惟今日農教實施，應即以增加生產爲對象。可知關於農事知識之灌輸，技能之養成，皆教育之所有事也。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教育之道，貴乎用力小，收效大；費時少，成功多。教材如何選擇也，教程如何規定也，教法如何研究也，斷非盲目猛進，所可有濟，勢必先知受教者實況，乃可據之以爲研究之資；此則調查之第一主旨也。

本社之力至微矣，試驗農村教育所及之範圍，亦且甚狹；然却深信以試驗研究之所得，貢獻於農業教育機關，俾資參證；而調查農民生計，本爲實施農教之下手工夫，自不能不切實以行，用明癥結之所在。且欲增加農產，必預爲改良農事，而農事改良，又非教育一道，所可包辦。假行政之力，用資促進，則尤爲重要。是以調查農民生計，更可依據之以擬具改良方案，建議於主管農政機關，俾便採擇；此又本社區區之微意也。

前當擬定“調查農民生計狀況辦法”時，曾於辦法內第十條，寫出調查統計之效，茲可錄之如下；

“本社收到各項調查表後，應即據以製成統計；其製成統計之效用，約如左列：一

- (1) 可以明了各地方農民生活真像。
- (2) 可以明了各地方致貧之原因。
- (3) 可以決定以後設施農民教育，應取何項方針。
- (4) 可以決定以後增加農產，應用何種方法。
- (5) 可以根據實際情形，分別說明，陳諸政府；並可擬定發展農業及補助農民辦法，請政府實施。”

3 調查之表格

調查必有項目，項目排列，乃成表格。本社此次調查，擬有甲乙兩種表格，錄之如下：一

(甲) 農民一家一年間經濟收入狀況調查表

姓名	住址	年齡	父年幾何	母年幾何	子幾人	女幾人	其他幾人	種田若干畝	是己田,是佃田,還是租田	有何副業	僱長工幾人	僱短工幾人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10">一年間收穫量及</td> <td colspan="3">一年間費用總數</td> <td rowspan="2">一切費用(以數計)</td> </tr> <tr> <td>稻</td> <td>麥</td> <td>豆</td> <td>高粱</td> <td>玉蜀黍</td> <td>棉花</td> <td>其他收穫物價值</td> <td>價值總計</td> <td>僱工費</td> <td>肥料費</td> <td>其他</td> <td>計</td> <td></td> </tr> <tr> <td>量</td> <td>量</td> <td>量</td> <td>量</td> <td>量</td> <td>量</td> <td>價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價</td> <td>價</td> <td>價</td> <td>價</td> <td>價</td> <td>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一年間收穫量及										一年間費用總數			一切費用(以數計)	稻	麥	豆	高粱	玉蜀黍	棉花	其他收穫物價值	價值總計	僱工費	肥料費	其他	計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價值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一年間收穫量及										一年間費用總數			一切費用(以數計)																																																				
稻	麥	豆	高粱	玉蜀黍	棉花	其他收穫物價值	價值總計	僱工費	肥料費	其他	計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價值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table border="1"> <tr> <td>調查地</td> <td>省</td> <td>市</td> <td>縣</td> <td>調查人</td> </tr> <tr> <td>調查時</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d></td> </tr> </table>													調查地	省	市	縣	調查人	調查時	年	月	日																																												
調查地	省	市	縣	調查人																																																													
調查時	年	月	日																																																														

說明

- (1) 此表每一農家填用一紙。
- (2) 姓名欄,填入代表農家之農民姓名。
- (3) 住址欄,填入農民現在所居住之鄉名。
- (4) 年齡欄,填入代表農家之農民本人年齡。
- (5) 父母子女弟妹,均指現與農民同居者而言。
- (6) 種田若干畝,係指農民一家現在所耕種之田地面積。
- (7) 已田,佃田,租田,須各依實在情形說明,如係二種兼有,或三種並有,則須分別註明已田若干,佃田若干,租田若干。
- (8) 收穫量稻麥豆等,以石斗計,棉花以斤計,均依本地所慣用之權度記入。
- (9) 價值,須照圓角分計算填入。
- (10) 其他收穫物價值,如各種農產品(草亦包括在內)以及農家副業等收入均屬之。
- (11) 僱工如工資外復給以飯食,應將飯費一併記入。
- (12) 一年費用中,如係已田,有糧漕附稅等,佃田或租田,有分糧或還租等,可併入其他欄內,將總數記入。

(乙) 標準農民一家一年間經濟收入概況表

種田面積	一年間收穫量及價										一年間用費數				一年間	一年間	一年間	一年間
	稻		麥		豆		高粱		玉蜀黍		棉花		其他收穫物及副業收入合計		僱工	肥料	其他	計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百畝左右																		
五十畝左右																		
三十畝左右																		
二十畝左右																		
															調查地			
															調查時			
															調查人			

說明

- (1) 所謂標準農民應依據下列條件：
一、一夫一妻，年均在三十以上，四十以下，父母俱存，年均近六旬，不能任操作。子女約三四人，長者年十三四，可以幫同工作。
- (2) 填製此表時，可用下列兩種方法：
1. 就(甲)表所記載之農民，擇其與前列條件相合者。分別種田面積，各成一表，再就同類中，計其平均數，按欄記入。
2. 不依何種調查表，只就本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其種田面積，按欄填記。
- (3) 種田面積，計分四級，1. 百畝左右，2. 二十畝左右，3. 三十畝左右，4. 二十畝左右，此則各依本地方普通情形，酌量填記。
不必拘定各級俱全。如在江蘇蘇常一帶，大抵一家所種二十畝左右為多，淮揚一帶，則五十畝左右多，徐海則普通在百畝左右，儘可擇其普遍者，記入一表。
- (4) 填製時對於各欄有須加解釋者，可參閱(甲)表說明。

4. 調查之區域

此次調查區域，僅限於江蘇省，而江蘇省又僅限於十七縣。調查統計，自以江蘇省為限，但因其能力有限，竟不能放大批檢，此種限制，實為遺憾。

江蘇一省，計六十一縣，按其地勢，可分為三類，可得三類：一類如舊蘇屬松屬大屬等縣，農民密度較多，人稠地狹；二類如舊揚屬鹽屬各縣，農民密度較差於前；三類如舊徐屬海屬各縣，地廣而農民不甚稠密，地力多未盡。此次所選定調查之十七縣，三類均有，蓋三區之中，皆可有其代表也。茲就三類調查之縣，列表如下：

第一類	舊大屬.....	江浦	六合	儀徵
	舊松屬.....	川沙	松江	
	舊蘇屬.....	崑山	常熟	
	舊常屬.....	武進	無錫	
第二類	舊鎮屬.....	鎮江		
	舊甯屬.....	江寧		
	舊揚屬.....	興化	泰縣	
	舊淮屬.....	鹽城		
第三類	舊徐屬.....	豐縣		
	舊海屬.....	灌雲	贛榆	

5. 調查者

擔任調查之人，皆爲本社熱心同志，而居於各該地。一人之力不足，必轉託他友，表所未備，復往往補以說明。諸同志皆以百忙之身，撥冗盡此義務，真令人十分感激！茲特分錄於次，用誌不忘！—

武仲衡	(嘉定)	黃頌虞	陸佐霖	(太倉)
徐蘭墅	(崇明)	黃任之	(川沙)	陸規亮
(松江)	徐柏才	(崑山)	陳敬如	(常熟)
徐元龍	楊福慶	(武進)	高踐四	(無錫)
法審仲	(鎮江)	丁兆麟	宋調公	(江甯)
顧康伯	(興化)	顧君義	(泰縣)	祁益三
(鹽城)	王公璵	(豐縣)	許長卿	(灌雲)
(贛榆)				

6. 調查之起訖

調查區域，雖不甚廣，調查項目，雖不甚繁，然任調查者，必親到鄉間，(或託友親到鄉間)詳詢農民，乃可據以填註，故不能不費相當時間，且中間書函往復，亦復動需時日，是以此次調查，起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訖於同年五月十日，共費時七十日。收到表格，加以整理，製成統計，又費十日，始得完成此小小一件工作。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7. 收到調查表格數

此次所收之調查表，各縣未能一致，茲表列各縣甲

乙兩種表數如次：—

縣 名	甲	乙 (附說明)
嘉 定	30	2
崑 山	30	6 用二張
武 進	51	3 用二張
常 熟	32	2
崇 明	30	2
川 沙	61	4 用一張
松 江	21	2
鎮 江	29	2
江 甯	80	8 用二張
豐 縣	30	4 用一張
興 化	7	無
太 倉	14	無
灌 雲	30	3 用二張
贛 榆	19	無
無 錫	39	無
泰 縣	30	1
鹽 城	12	3 用二張
計	555	42 用24張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七十者可以食肉矣。養民之具，不可一日缺。」可見古代極重要的農業副業。

二 統計

此次調查所及，祇十七縣，雖金陵，蘇常，滬海，淮揚，徐海等區，情形不同者，未嘗或闕，然其數不及江蘇全省三分之一，調查時由本社各地社員，就近擔任，往往偏於一鄉，每縣又祇調查數十戶，故所得結果，恐不足以代表全省，即各縣情形，亦容有與之不甚相合者，然農民生計之困苦，當可由是推知其大概，明其敝病之由，以定救濟之策，此固研究及實施農村改進事業者當務之急也。茲就原調查表分項統計，得比較表十，總表一，附表六，並分別說明如下：一

(附註)

1. 各表所列，係民國十七年實況，十八年三四月間調查。
2. 各表所列縣名次序，係依照調查表交到之先後排列。
3. 川沙農民耕穫狀況，調查者另有詳細報告，列入附錄。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表一 每戶平均口數比較

縣別	戶別 戶數	不滿 四口	四口 至 六口	七口 至 九口	十 以上	合計	平均每 戶口數
嘉定	崑山	6	14	10	—	30	5.6
武進	山進	—	12	14	4	30	7.1
常熟	熟明	3	19	16	13	51	7.3
崇川	明沙	8	22	1	1	32	4.7
松江	沙江	5	16	9	—	30	5.3
鎮江	江甯	6	31	22	2	61	5.5
江甯	甯縣	—	15	6	—	21	5.9
豐興	甯縣	1	9	15	4	29	7.5
太倉	化倉	12	48	17	3	80	5.6
灌雲	雲化	—	6	25	9	40	8.2
贛無	無錫	—	3	3	1	7	7.1
泰縣	縣城	6	5	3	—	14	4.4
鹽城	鹽城	—	8	12	10	30	8.1
		—	12	5	2	19	6.3
		5	25	7	2	39	5.2
		—	8	13	9	30	8.1
		—	3	4	5	12	8.9
合 計		52	256	182	65	555	6.1

各戶口數，最多十六口，最少二口，總平均約六口，而江北各縣每戶口數，概較江南各縣為大，此殆因江北農民，種田較多，易於聚族而居耳。（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一期，載有江蘇各縣戶平均表，豐縣灌雲泰縣鹽城等之戶平均，實較嘉定崑山武進常熟等縣為大。）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表二 自種田與租種田畝數比較

縣 別	畝 數			百 分 比	
	自種田	租種田	合 計	自種田	租種田
嘉定	936	10	946	98.9%	1.1%
崑山	326	472	798	40.9	59.1
武進	802	152	954	84.1	15.9
常熟	239.3	377.2	616.5	38.8	61.2
崇明	235	246.5	481.5	48.8	51.2
川沙	693	278	971	71.4	28.6
松江	446	477	923	48.3	51.7
鎮江	569.2	—	569.2	100.0	0.0
江甯	1883.6	80	1963.6	95.3	4.7
豐縣	3544	45	3589	98.7	1.3
興化	229	—	229	100.0	0.0
太倉	47	150	197	23.8	76.2
灌雲	498	3094	3592	13.8	86.2
贛榆	635	610	1245	50.2	49.8
無錫	96	198.5	294.5	32.6	67.4
泰縣	1087.3	159.1	1246.4	87.2	12.8
鹽城	364	289	653.	55.7	44.3
合 計	12630.4	6638.3	19268.7	65.5%	34.5%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自種田爲自己之田，自己耕種，祇納漕糧附稅。租種田包括租田及佃田而言。租田爲業主之田，佃田則一部己產，一部代人佃種，或稱半自種田，亦曰分種田，蘇常一帶之租田，與江北各縣之佃田，均爲常見之例。租田須向業主還租，每畝租額，約米一石左右，佃田約須以收穫物之半，分給田主，兩者相較，所差無幾，故併計焉。

觀表知江甯豐縣泰縣等處，自種田遠多於租種田，而鎮江興化二縣，就調查所及，尙未有種租田或佃田者，崑山常熟太倉無錫灌雲等縣，租種田多於自種田，就平均數言，則自種田與租種田畝數，約爲二與一之比。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表三 自種與租種戶數比較

縣別	戶數				百分比		
	純自種	純租種	自種兼租	合計	純自種	純租種	自種兼租
嘉定	28	—	2	30	93.3%	0.0%	6.7%
崑山	7	14	9	30	23.3	46.7	30.0
武進	41	2	8	51	80.4	3.9	15.7
常熟	5	14	13	32	15.6	43.8	40.6
崇明	8	7	15	30	26.7	23.3	50.0
川沙	46	6	9	61	75.4	9.8	14.8
松江	3	9	9	21	14.2	42.9	42.9
江鎮	29	—	—	29	100.0	0.0	0.0
江甯	79	—	1	80	98.8	0.0	1.2
豐縣	38	—	2	30	95.0	0.0	5.0
興化	7	—	—	7	100.0	0.0	0.0
太倉	1	11	2	14	7.1	78.6	14.3
灌雲	3	18	9	30	10.0	60.0	30.0
贛榆	15	3	1	19	78.9	15.8	5.3
無錫	6	25	8	39	15.4	64.1	20.5
泰縣	21	5	4	30	70.0	16.7	13.3
鹽城	6	5	1	12	50.0	41.7	8.3
合計	343	119	93	555	61.8%	21.4%	16.8%

自種與租種，就戶數比較，則純自種者，純租種者，與自種兼租種者，約為 3 : 1 : 1 之比。田主固較佃戶為多，然欲耕者盡有其田，其相去尚遠也。